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十期

(总第 59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若干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
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
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 (2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
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
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提
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云南
粮食安全等 28 件诤言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意见 ... (3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及文
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
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8 号) (42)

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
录管理办法(省农业厅 省财政
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3〕39—49 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10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

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

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

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

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险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消费市场初步形成，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2012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4亿，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拉动消费、扩大就业，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国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作用，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激发各类

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保障基本。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家庭、个人承担应尽责任。

注重统筹发展。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实行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

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全国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40张,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国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100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

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综合发挥多种设施作用。各地要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要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各地区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

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二)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要通过制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要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 and 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发展老年人文体娱乐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社区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发挥群众组织和个人积极性。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

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三)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布局要求,统筹考虑建设各类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各地公办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避免铺张豪华。

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制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床位应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四)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健全服务网络。要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的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使农村五保老人老有所养。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学校等要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与老年人相关的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解决周围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

拓宽资金渠道。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的要求。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

建立协作机制。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建立跨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五)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拓展养老服务内容。各地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业,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优先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

开发老年产品用品。相关部门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各地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在制定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中,要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六)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各地要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卫生管理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

式,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生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二)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上,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

应,并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三)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各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制定和完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补贴支持政策。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可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推进民办公助,选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要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

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老年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养老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六)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培育发展为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参与社会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展。发展改革委

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工作。教育、公安消防、卫生计生、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金融、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国家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财政、金融、用地、税费、人才、技术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为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经验。

(三)强化行业监管。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指导养老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和老龄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扶贫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农业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促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片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现就组织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总体部署，把教育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优先任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推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和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目标，加快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到2020年使片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对促进片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提高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到201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5%以上，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一至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普及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有较大提升。

提高职业教育促进脱贫致富的能力。到

2015年,初、高中毕业后新成长劳动力都能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能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培训就业衔接更加紧密,培养一大批新型农民和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通过调整优化高等学校空间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等教育与当地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深度融合,使高等教育能为当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片区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提高继续教育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教育培训与当地公共服务、特色优势产业有效对接,大力提高就业创业水平。完善毕业生和接受培训人员就业服务政策,通过带技能转移、带技能进城、带技能就业,使转移劳动力在城镇多渠道、多形式、稳定就业。

(三)基本原则。

一是以省为主,加强统筹。按照“省负总责、县抓落实、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教育扶贫工作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扶贫工程负总责,把教育扶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力度。

二是以人为本,尊重群众。围绕“人人受教育,个个有技能,家家能致富”的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得到看得见的实惠。工程实施的重大政策和关键环节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确保工程有序稳步推进。

三是改革创新,加快发展。针对制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和关键领域,加大改革力度,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培养结构,加快步伐。

四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个片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教育扶贫工程的重点任务和政策范围,做到“一区一策,一省一策”,不搞“一

刀切”。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事求是确定规划目标,落实政策措施,科学组织实施。

五是规划引导,分步实施。加强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相衔接,推动片区人口和劳动力通过教育向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转移。制定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重点,分步实施。

(四)实施范围。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范围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所确定的连片特困扶贫攻坚地区,具体是: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区域的片区和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基础教育。

1. 切实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大片区义务教育投入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改善保留的村小学及教学点,特别是改善边境一线学校及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完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用房、学生宿舍等附属设施,加强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和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器材的配备。进一步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开齐开足中小学课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地区学校正常运转。对片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特别是要加大地处高原或寒冷地区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2.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根据片区自然环境、适龄人口分布等情况,做好当地学前教育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资源及其他资源发展学前教育。在乡镇和人口集中的行政村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在人口分散的边远地区设立支教点、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

形成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优先支持片区普通高中教育。改善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加强图书馆(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支持片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地发展。

4.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片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接受残疾学生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办学条件。建立普惠和特惠政策相结合的资助体系,保证每一个残疾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5. 保障移民搬迁学生就学。配合实施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提出的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措施,优先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好学校并保障正常运转。

6. 加强双语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片区的少数民族双语地区要将双语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大对双语寄宿制学校、双语幼儿园的支持力度。各地要通过扩大特岗教师规模、加强民语教师培训和增加核定编制的办法加快补充双语教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将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

7. 鼓励教师到片区从教。研究制定教师到片区农村边远学校工作的奖励措施。各地要研究完善符合片区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称晋升、荣誉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同等条件下有在片区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优先。设立专项资金,对在片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优先在片区实施。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到连片特困地区支教,推动地方开展城乡教师交流活动并形成制度。鼓励免费师范生到片区从教。

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和省级培训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进一步向片区倾斜。合理配备寄宿制学校生活管理人员。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大力发展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现代职业教育。在人口相对密集、当地产业发展具有一定潜力的地区,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结合城镇化规划,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办好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优势专业,更好满足片区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大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倾斜支持力度。

2.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协作计划。支持东部和中西部城市职业院校扩大招收片区学生的规模,对口支持片区职业院校,培养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有计划地支持片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接受教育。加大对承担对口招生任务学校的支持。对西藏、新疆南疆三地州和青海藏区的对口招生任务,原则上由中央确定的对口支援省(市)承担,按程序纳入对口支援规划后组织实施。

3. 传承创新民族文化、民族技艺。结合片区民族地区的发展需要和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将民族文化、民族技艺传承创新纳入职业教育体系。重点支持一批体现片区民族文化特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民间传统技艺专业。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民族贸易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各级教育、文化、旅游、贸易等部门加大对民族文化、民族技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4.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扶贫、农业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培训计划,安排有学习意愿的未升入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具备一定文化素质的社会青年进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学习。鼓励通过发放“教育券”、“培训券”等方式,让学习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三)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能力。

1. 提高片区高等教育质量。根据当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总体布局,优化片区高等学校布局,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片区高等学校要明确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重点发展支撑当地特色优势产业的学科、专业。中央相关高等教育项目和资金要对片区给予适当倾斜。将片区高等学校纳入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

2. 加大高等学校招生倾斜力度。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片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高校招生计划和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片区所在省(区、市)倾斜。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向片区中的民族地区倾斜。

3. 开展高等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发挥高等学校在人才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信息扶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央部(委)属高校主要参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定点扶贫工作,省属高校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参加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扶贫工作。

(四)提高学生资助水平。

1.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管理,确保学生得到实惠。逐步完善青少年营养标准,建立学生营养监测网络,加强营养干预,提高学生的营养健康水平。加快片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伙房或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

2.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入园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高等学校对来自片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从制度上保障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好对片区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实行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的政策。对有计

划转移到省(区、市)外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按国家规定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由生源地人民政府和接收地人民政府通过统筹教育、扶贫、农业和对口支援等资金落实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中央财政对转移就学工作做得较好的接收地政府予以适当奖补。对未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阳光工程”等各项资金,按国家规定优先对当地农民或已进城的农民工接受技术技能培训予以补贴。在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上对高等职业院校涉农、艰苦、紧缺专业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

(五)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1. 加快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片区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基本解决片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职业院校的宽带接入问题。

2. 推广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通过卫星、电视、互联网等远程教育平台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片区学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开放大学和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要开发适合片区的教育资源。加强片区学校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优先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教育资源。

3. 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项目优先在片区实施。开展片区教育行政干部信息化管理能力培训,提高学校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学生学籍、资助等重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1. 加大教育扶贫工程资金保障力度。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教育扶贫工程的投入,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各项教育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加大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的增量资金向教育扶贫工程投入力度。

2. 加强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对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坚决查处挪用、截留和贪污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行为。

(二) 学生就业。

1. 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注重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对转移就学的毕业生在就学地就业的,就学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免费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将其纳入有关社会保险(放心保)制度,并在人事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公安部门依照规定为转移就学就业学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鼓励就学地企事业单位优先接受转移学生实习和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转移学生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予以表彰。完善转移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和劳务输出组织工作机制,探索统一派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输出安置新模式。

2. 引导和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制定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的激励政策。加大各类国家级基层就业项目对片区的倾斜力度,鼓励地方政府设立省级基层就业项目。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落实到片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优秀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工作服务。

(三) 对口支援。

1. 把人才培养作为对口支援的优先领域。承担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青海藏区任务的省(市)、中央企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支持片区教育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按照结对关系和对口支援规划,加大教育帮扶力度。

2. 完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将教育对口支援纳入到国家对口支援工作总体部署中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教育对口支援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建立绩效评价机制。

(四) 人才引进。

组织大中城市和东部地区学校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到片区学校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东部地区人才到片区从教,特别是对片区高校引进人才要予以倾斜支持。

四、组织领导

(一) 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施工工程的配套措施和办法。鼓励和支持片区所属省级人民政府建立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级政府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

(二)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教育扶贫工程。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积极参与教育扶贫工程。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片区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扶贫支教、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加强扶贫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扶贫开发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加大教育扶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教育扶贫的氛围。

(三)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考核机制。省级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对工程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作为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重点内容。对工程重点项目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实行行政问责制。建立教育扶贫工作信息系统,跟踪监测教育扶贫工作。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 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鼓励创业的重要内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良性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继续坚持“两个不低于”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全年货币信贷总量的前提下，优化信贷结构，腾挪信贷资源，在盘活存量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增量，在新增信贷中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份额。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进一步细化“两个不低于”的考核措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申贷获得率等指标，定期考核，按月通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分解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推动层层落实。（人民银行、银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是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动员更多营业网点参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业务范围，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服务功能；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的特点，不断开发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资金运用安排，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导致融资难的关键举措。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重用好人才、技术等“软信息”,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评审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由地方人民政府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创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指导相关行业协推进联合增信,加强本行业小微企业的合作互助。充分挖掘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是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竞争的有效途径。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

一步做深、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和向下延伸服务网点,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银监会牵头)

五、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适当放宽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尽快启动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建立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在创业板、“新三板”、公司债、私募债等市场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小额、快速、灵活的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小微企业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公司推荐、股权代理买卖等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制度,适时出台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具体规定,支持小微企业股本融资、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活动。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定价行为,通过财政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方式合理降低费率。继续治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和高收费行为,开展对金融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予以政策倾斜,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支持政策更好地聚焦小微企业。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在简化程序、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标准,完善对各类科技成果的评价机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用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将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机制。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将保险服务纳入小微企业产业引导政策,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证监

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推进金融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是促进小微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登记、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等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投资(咨询)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惩处力度;减少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帮助维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真正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现实难题。银监会要牵头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从2014年开始,各省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要将本地区或本领域上一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告国务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和建议,由银监会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8月8日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保证计量数据真实准确，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用能和排污计量活动、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用能和排污计量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先进的用能和排污计量检测技术和管理方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

部门对在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

第六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配备用能和排污计量器具。

禁止使用下列用能、排污计量器具：

(一) 未经检定(校准)或者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的；

(二) 性能不符合计量标准要求的；

(三) 伪造或者破坏检定证书、标记、封缄、防作弊装置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用能和排污单位购买指定的计量器具和技术服务。

第七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应当对使用的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检定(校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

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应当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强制检定。

非强制检定的用能、排污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校准)。

第八条 重点用能和重点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安装经检定(校准)合格的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并在安装前将计量器具的配备与安装方案报所在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应当明确计量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建立健全用能和排污计量管理制度，维护计量器具正常运行。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能源计量审查。

第十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不得虚报、瞒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销毁计量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重点用能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计量工作，其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计量专业知识和相应能力，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线监测平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计量数据接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平台，实现用能、排污计量数据在线采集。

能源供应和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能源计量数据采集与传输标准，定期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线监测平台传输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

第十三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等主管部门建设用能、排污计量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的计量服务单位，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计量服务单位从事用能、排污计量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计量服务单位提供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计量服务单位对大宗能源的贸易交接、能源消耗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实行第三方公正计量。

第十六条 开展节能减排补助、奖励等工作使用的用能量、排污量计量数据，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计量服务单位确认的数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计量管理体系、制度；

(二)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

(三)用能量的采集、传输、汇总；

(四)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五)用能设备的能源效率标识；

(六)计量工作人员的配备、培训。

第十八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瞒报计量数据或者隐匿、伪造、篡改、销毁计量数据资料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或者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人负责计量工作或者未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在线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计量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或者提供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用能和排污单位、计量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能和重点排污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的本级重点用能和重点排污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计量服务单位是指为从事能源监测、环境监测、能源公正计量、能源效率检测、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等提供能源、排污计量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推进云南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适应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把棚户区改造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建设城市综合体有机结合起来，以有效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开展非成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努力把棚户区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社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原则。依据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合理确定各类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防止形成新的棚户区。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在实施棚户区改造中的主导作用，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原则。按照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质量优良、安全可靠要求，科学规划建设，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坚持改造与整治相结合、改造与保护相结合，重

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合理界定改造范围。

坚持完善配套，同步建设原则。新建安置小区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期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及就业、出行等需求。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实施原则。规范和完善棚户区改造工作方式，科学合理制定补偿安置方案，严格拆迁管理，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依法维护群众利益，保证群众得实惠。

（三）目标任务

2013—2017年，全省改造各类棚户区50万户，其中，城市棚户区47.27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1.0059万户（含煤矿棚户区0.1742万户），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0.1781万户，国有垦区危房1.5429万户（含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0.0908万户），基本完成3000万 m^2 的棚户区改造任务，有效改善150万人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是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包括集中成片和非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和城中村改造等类型。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综合整治等多种方式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具体改造范围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城市规划合理界定。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含煤矿棚户区）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征收改造项目，不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结合

城市棚户区改造,可统筹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加快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逐步实现城市旧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结合当地城市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稳步实施改造。

(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位于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含煤矿棚户区)纳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补助支持范围。2013年底,基本完成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矿棚户区改造任务。

(三)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

加快实施全省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旧房改造,争取2014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四)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加快改造剩余国有垦区危房,力争2015年底全面完成。将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改造统一纳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补助支持范围,力争2017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政府资金投入

各地要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房地产开发税收、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并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适当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省财政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安排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其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标准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省级棚户区改造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州、市符合规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公司、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合作,重点向棚户区改造提供贷款支持。积极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银团贷款,通过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一组织融资的方式向棚

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加快推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采取多种方式与省级融资平台公司和部分州、市开展专项合作。鼓励符合规定的融资公司、承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进一步创造有利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政企共建、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鼓励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市场化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

(四)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优先安排,要充分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应保尽保,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于配套建设的经营性设施和除公益性外的服务设施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到零星分散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划拨农用地需征收或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尽快按照程序申报办理。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个人所得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电力、通信、供水等企业要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在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方面给予适当减免。

(六)完善安置补偿政策

棚户区改造实行产权调换、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房屋最低安置面积标准和具体安置补偿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原则上按照拆补平衡、结算面积差价方式实施;选择实物安置的,房屋安置面积超出原有面积、但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可按照成本价购买,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按照市场价购买;选择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应综合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面积、折旧等因素,按市场评估价确定补偿价款。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无力

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通过租住保障性住房予以解决。

(七)明确界定房屋产权

对选择产权调换、实物安置的私有产权住房,按照相应安置补偿政策办理商品住房房屋产权,对因经济困难,难以按照安置补偿政策补缴差价的,经当地人民政府认定,可减免补缴的差价。对现住房属公有产权的棚户区居民,可由产权人以货币方式补偿或提供新的公有产权住房进行安置。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产权,属于划拨用地的,按照经济适用住房有关政策办理;在城镇规划区外的房屋产权,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根据有关规定,分别明确房屋登记和土地使用登记办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安置住房,各地应限期办结土地使用登记和房屋登记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尽快编制完成《云南省棚户区改造规划纲要(2013—2017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是棚户区改造实施的责任主体,实行州、市长责任制,要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棚户区改造任务,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补偿到位,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做好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政务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健全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同时做好房屋产权登记等服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报申请中央补助资金的建设投资计划,及时下达棚户区改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棚户区改造的税收支持政策,筹措落实并及时下达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及时办理土地报批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林业、农垦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国有林区、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侨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项目;各级金融办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形成合力,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畅有序推进。

(三)加强监管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随到随转”要求,在第一时间将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避免计划滞后、资金滞留。不得将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严禁企事业单位借棚户区改造政策建设福利性住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推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终身负责制,健全完善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制度,把棚户区改造工程建成优质安全工程。

(四)强化督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全方位监管,确保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对棚户区改造资金和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当地政府负责人,由省监察厅、政府督查室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约谈,必要时实施行政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 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

云政发〔2013〕1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要求，进一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的资源配置职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将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推进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集中财力办大事，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的变化，全省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统筹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制约财政职能充分发挥因素有增无减，严重影响了我省财政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对此，省直各部门要从政治的、全局的、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机制和措施，把省人民政府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要以规范预算管理为重点，通过预算实施过程的制度保障，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管理水平。

(一)规范收支审批决策，增强集中调控能力

1. 厘清各级支出职责。坚持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厘清各级政府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凡属各地事权范围内的支出责任，主要应由各地通过自身收入及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统筹解决，省直各部门不得对各地事权范围内的事

务大包大揽。除重大灾情、疫情等事件外，凡与省本级事权不直接的资金申请报告，省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批转省财政厅，也不再给予资金补助。同时，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外，省直各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出台事业发展政策以及分配部门专项资金时，一律不得要求州、市、县、区配套资金。

2. 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边界。按照公共财政基本原则，严格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快行政管理、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有效地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更显著地增强市场活力。财政资金只能用于保障履行政府职能、民生投入以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需要。要坚决从竞争性领域中退出，对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项目，所需资金要通过市场渠道筹集；需要政府投资引导的项目，要建立财政资金投入退出机制，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3. 规范减收增支决策的制定。省直各部门出台的有关管理规定中不得涉及越权、变相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和增加财政支出方面内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的比重以及增长幅度作出要求。各部门制定有关管理规定涉及财政收支问题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要综合考虑财力与事权的匹配性，不得突破财政体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对不采纳财政部门意见的，要说明原因，并报省长和分管财政副省长审定。

(二)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1. 全面推行综合预算管理。政府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要坚持统一预算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原则。凡符合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必须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专项收入,不足部分再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2. 统筹用好各项财政资金。要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集中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央下达的各项财政资金,要与省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除中央结算补助以及具有时限规定的资金外,各部门的上年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完毕。对逾期未下达,以及结转2年以上仍未使用的非基建项目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程序收回财政总预算,对基建项目净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规定处理。在年度执行中,对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要及时收回平衡预算。

3.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省直各部门编制、分配下达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时,要以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其他重大决策项目的落实为首要前提。在年初预算中未能细化的项目,各部门要先将细化方案报分管副省长审批后,再分配下达资金。同时,在年初预算中已安排的部门工作经费、业务经费,也要积极调整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事项的实施。

4.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部门预算批复后,省直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要杜绝挤占挪用预算资金,堵住“跑冒滴漏”口子。部门在批复的预算总额内确需进行项目调剂的,须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各部门要按照均衡支出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在上半年将预算下达到位,并按进度拨付资金。各部门要提前做好上级指标分配预案,提高上级资金拨付进度。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动态,定期总结分析,监督各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财政管理的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5. 严格控制表彰奖励。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直各部门在出台有关管理规定时,一律不得规定涉及物质奖励方面的条款,不得在项

目经费中夹带奖励经费,省财政预算也不得安排各部门有关奖励经费。对于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奖励事项,项目主管部门每年需将奖励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财政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示核拨奖励资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

6.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省直各部门预算安排除保障法定增长、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外,要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增长。要坚决落实一律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公费购车只减不增的规定。大力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切实降低会议费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支出管理能力

1. 严格基本支出管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制度,逐步扩大基础信息管理范围,进一步推动基本支出精细化管理。各部门要在预算定额内节约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规定的支出标准及开支范围。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适时调整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切实保障各部门机构运转的合理经费需要。严格基本支出管理,要按照标准据实安排经费预算,对擅自增设机构以及超编制人员、车辆等,财政部门一律不核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要严格规范住房公积金、医保个人账户补助及其他各项福利性支出的补助标准。

2. 深化预算编审体系改革。省财政厅要进一步完善“控制为主,绩效引导”的预算编审体系,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的方法和流程,建立覆盖财政支出全过程的绩效评价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强化部门支出绩效责任和财政监督管理职责。省直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自我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问责等各环节工作有序开展。

3. 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省直各部门

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切实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实现项目库滚动管理。要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对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用于个人的补助类项目,要纳入基础信息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并逐步扩大动态管理范围,不断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进一步改革项目管理方式,简化资金分配程序,能下放的审批权限,要尽快下放到基层。要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积极推进打捆或切块下达专项资金的改革,减少财政资金安排分散的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进一步扩大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范围,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要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中规定的预算单位差旅费、招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出,除转账结算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

5. 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省直各部门作为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要进一步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要大力推进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等“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要主动公开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各项民生支出。切实做到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公开的手段丰富多样,公开的渠道畅通有效,构建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推进全省预算信息公开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

省直各部门要增强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规范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事项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切实硬化预算约束。

(一)认真落实预算追加办理原则

1. 硬化约束原则。省本级年度预算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除遇重大新增支出事项外,执行中省财政厅一般不受理追加支出申请,切实维护年初预算的严肃性。

2. 量入为出原则。省本级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的支出,须有明确、合理的资金来源,统

筹兼顾,量力而行,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3. 轻重缓急原则。预算追加支出要优先保障中央新增民生项目配套和省委、省政府确定重点项目的落实,在资金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再统筹安排部门申请的社会事业发展支出事项。

4. 规范审批原则。严格实行预算追加支出“一支笔”审批制度,未经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分管财政副省长审批的追加支出事项,一律不得办理。

(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

省直各部门要统筹年初预算资金,制定合理分配计划,重点抓好省委、省政府年初已定事项的落实。在年初预算之外的追加支出原则上仅限于以下范围:

1. 补充偿债准备金;
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预备费不足,需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3. 因国家政策调整,需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4. 省委常委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追加,但不属于预备费使用范围的事项;
5. 各部门年初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未能安排,确需在预算执行中予以安排的事项。

(三)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1. 省直各部门提出的预算追加支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明细的预算金额,以及项目管理措施,重点项目要经过可行性论证。未经省财政厅研究提出意见的预算追加事项,省政府办公厅将不予受理。

2. 省财政厅要按照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各部门申请的预算追加支出事项进行严格审核,并结合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对预算追加支出事项提出书面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3. 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支出“一支笔”审批原则,预算追加事项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分管财政的副省长审批,特别重大事项需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凡未经省长或省长委托分管财政副省长审批同意的预算追加事项,一律不得批转省财政厅办理。凡没有省财政厅明确意见的重大预算追加事项,一律不得提交省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

4. 省人民政府对预算追加支出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后,由省财政厅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根据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重要保障,对促进财政管理规范有序具有重要作用。

(一)加强资金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

1. 省直各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部门要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或接受财政部门的再评价。通过自评,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工作效率措施,不断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2.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财政支出项目,重点抽查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理性。选取省委、省政府密切关注、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公共效应的重大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建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

1. 省直各部门要努力加强内部治理,规范内部机构职能职责,强化内部机构“制衡”与“互

动”,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原则,坚持厉行节约、节用裕民,切实减少不必要开支,想方设法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2. 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切实加强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管。要加快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全面跟踪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清算等操作流程,切实形成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事后跟踪问效的监控模式,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硬化预算约束。

3. 省直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强化责任,积极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职责。审计部门要做好财政收支和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力度。纪检监察部门要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和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刀刃上。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制定适合本地预算管理的实施办法,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云政发〔2013〕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为进一步转

变政府职能,切实解决“三难”问题,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就深入推进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一)继续清理压缩行政审批项目和时限。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对省核准权限内的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和分类管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按照法定程序设定的一律取消;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除行政许可法要求的特殊职业、行业由国家设立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一律取消。2013年底前再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150项以上。在法定审批时限基础上,压缩行政审批时限30%以上。

(二)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和调整。重点在项目落地、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方面,向基层政府和重点产业园区下放事权。可由上级政府部门实施也可由下级政府部门实施的坚决下放。对已列入省级有关规划需要审批的项目,除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下放州、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园区审批。将社会组织已经成熟、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移交社会组织管理。

(三)清理取消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未按照国务院规定审批程序,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全面梳理和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对收费标准偏高的项目,降低收费标准。2013年底前完成全面清理,将清理后的收费项目、降低的收费标准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建立边清理、边取消、边减免的动态机制。

(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涉及实体经济、民间投资、外商投资、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投资项目审批。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企业投资活动,除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外,一律采用备案制。逐步推行网上备案、属地县级备案等方式,大力简化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改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

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方法标准化

(五)严格实行政审批“准入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2013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编制完成省人民政府统一的行政审批目录并向社

会公布,未列入目录范围的一律不得审批。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审批项目,确需设立的,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六)规范行政审批流程。2013年底前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办法》和《云南省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办法》。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逐项编制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细化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发布、受理、承办、批准、告知、监督、投诉等环节的标准和制度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审批结果等向社会全面公开。2013年底前启动,2014年全面推开。

(七)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建设。探索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网上预审、信息资源共享、部门内部集中办理和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管理等办法和措施。严格界定行政审批过程中咨询、受理、初审、核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时限要求,实施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2013年底前在省直部门启动,2014年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三、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八)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依托全省投资项目网络审批平台,按照“标准统一、分级管理、方便快捷、规范高效”原则,探索建立网上审批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向网上服务平台集中,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报、预审、办理、查询、结果反馈和监督问效等“一条龙”。2013年底前启动省级网上审批大厅建设,实现省级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向网上审批大厅集中办理。2014年底前完成州市、县两级网上审批大厅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

(九)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打造行政审批服务实体平台。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机构设置、管理体制、功能配置、服务事项、监督管理标准化,提高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水平。

(十)推进审批事项授权办理制。探索实行部门首席代表制,首席代表进入审批服务中心工作窗口,代表审批部门全权办理本部门授权的审批事项,启用投资项目审批专用章。

(十一)推进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对涉及2个或2个以上部门审批的重点投资项目,按照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原则,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建立“同类项目、同一阶段,统一评审、分头审批”工作机制。同一审批阶段内1个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应设立内部牵头办理处室,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 workflows,实现1个窗口对外合并办理。2013年底前选择2—3个部门进行内部整合审批事项试点。

(十二)推进企业重大项目代办制。依托各级政务(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代办服务管理办公室和服务窗口,按照自愿委托、免费代办、合法高效的原则,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在项目业主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各级审批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代办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代办服务规程,明确代办机构职责、服务范围 and 程序。

(十三)推进三级联动审批工作制。以审批服务中心为载体,加快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与入驻部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与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之间互联互通的网络审批平台建设,按照就近申报、分级审批、全程监督的原则,依托网络审批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信息共享、跟踪协调、上下联动的省、州市、县三级联动审批,提高审批效率。2013年底前完成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与14个进驻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对接和联动审批,2014年完成省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与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审批平台与审批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加强对行政审批的领导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具体

研究改革工作,提出下步工作建议。日常工作由省编办承担,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等职能。明确审批事项管理,属于“行政许可”的由省法制办负责,属于“非行政许可”的由省编办负责。各州、市、县、区也要相应建立健全协调机构,在全省形成上下一盘棋、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十五)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以省编办牵头,政府督查部门、法制部门、监察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综合监督检查机制。对行政审批的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收费事项等进行全面监督。对审批权限下放明放暗不放和避重就轻的要坚决纠正。严禁行政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代理评估报告、检测结论或鉴定结论等有关审批要件。对交由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

(十六)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三级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联网工作,建立健全网上提醒、预警、纠偏、督查督办、投诉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机制,实时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全程监督。依托省、州市、县三级政务(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监察平台,加强效能监察和统计监察,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底前完成省级网上审批大厅与全省电子监察系统数据信息对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功能。2014年底前完成省、州市、县三级网上审批大厅和全省各级电子监察系统的信息对接,全面实现全省各级电子监察信息的互联互通。

(十七)完善行政审批考核评价机制。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全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自身建设绩效管理考核和年度目标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对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违规操作、违法设定和擅自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违法受理和审查行政审批等行为,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 云南粮食安全等 28 件谏言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谏言奖评选奖励试行办法》和《2012 年度云南谏言奖评选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省谏言办邀请省内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 2012 年度征集到的 375 件谏言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评审。经过初选、初评、终评、公示和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云南粮食安全》等

28 件谏言授予云南谏言奖，对段群立等 3 人授予云南谏言参与奖。

附件：2012 年度云南谏言奖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012 年度云南谏言奖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谏言奖(28 件,以收到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谏言编号	谏言	谏言人
1	谏言(2012)3 号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云南粮食安全	颜晓飞
2	谏言(2012)7 号	杜绝“吃空饷”的建议	王才清
3	谏言(2012)23 号	促进云南省中小学均衡发展的建议	龚绍青
4	谏言(2012)49 号	组建昆明市交通委员会的建议	杨学明
5	谏言(2012)67 号	我对昆明公交的再建议	周永华
6	谏言(2012)68 号	“以礼送滇中”可有效缓解滇中缺水	赵兴琦
7	谏言(2012)93 号	对滇池底泥处置的建议	杨学艳 张桦
8	谏言(2012)94-2 号	把腾冲红花油茶打造成知名品牌	郑家文

9	净言(2012)100—3号	昆明保护街区规划改造应加快进程	乔林荣
10	净言(2012)134号	应加强和规范农村低保管理工作	赵梓焱 黄正山
11	净言(2012)140号	加快品牌建设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	彭靖里
12	净言(2012)144号	做好云南蓄水工作的几点建议	彭竹兵
13	净言(2012)177号	基层政府要重视土地林地确权工作	赵俊臣
14	净言(2012)178号	建议开展企事业单位能耗和污染体检	董惠田
15	净言(2012)178—1号	农业教育期盼社会环境的支持	黄仁跃
16	净言(2012)199号	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农村沼气可持续发展	张源洁
17	净言(2012)202号	对完善云南道路交通标志的建议	谢进
18	净言(2012)211号	积极投放城市形象广告的建议	王有印
19	净言(2012)216号	完善机制防止新农保基金流失	云烽鉴
20	净言(2012)229号	建立和完善乡村交通系统	徐家俊
21	净言(2012)249号	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刘学飞
22	净言(2012)250号	推进云南边境民族地区医疗事业发展	金梅
23	净言(2012)1—40号	关于促进云南烟草产业发展的建议	冯亚智
24	净言(2012)1—42号	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五点建议	马作昕
25	净言(2012)1—48号	我为云南茶特色优势产业形象提升献一策	许振波
26	净言(2012)2—05号	建立“三社”联动机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王祖锐
27	净言(2012)2—12号	扶持工艺美术企业赴省外开店	龚梅
28	净言(2012)2—23号	充分利用政府网资源支持云南产业发展	陈文兴

云南净言参与奖(3人)

段群立 富士超 陈页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形成金融体系健全、配套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到位的支撑体系，努力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不断增强云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56号）和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

（一）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增加信贷规模。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机制引导作用，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率管理政策，对全省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放宽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的规模管制。（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二）发挥差异化监管作用，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云南银监局要在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支持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的设立，大力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两个不低于”考核细化指标，将考核结果与银行市场准入及监管评级挂钩，在考核引导上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云南银监局牵头，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三）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增量信贷规模中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在优化贷款结构、盘活存量贷款、提高贷款周转速度过程中，预留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在信贷结构调整中，腾挪空间，增大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并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分解目标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并由主要负责人层层推动落实。（云南银监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二、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

（一）树立服务小微理念，增强服务功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扩大业务范围，力争在所有营业网点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点，建立专业化的人员团队。充分发挥网点、信息、人才、渠道等优势，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基础财会制度，提高信用等级，强化融资能力。（云南银监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二）丰富金融服务模式，转变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各部门组织的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活动，加大小微金融产品宣传力度；要通过延时错时、“扫街”上门等方式，深入园区、专业市场等小微企业聚集区，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推介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信贷审批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融资需求。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不断强化网络金融服务。（云南银监局牵头，各银行业金融机

构配合落实)

(三)分析小微企业特点,创新服务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特点,探索开发注重小微企业“三表三品”(水表、电表、税表,人品、押品、产品)和“一重一轻”(重现金流,轻抵押)信贷产品。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推动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林权抵押贷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联合保险部门,积极推动发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积极探索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云南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三、加强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建设

(一)多措并举,解决小微企业信息缺失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完善全省中小企业网,进一步整合工商注册登记、人才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把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人才、交易等信息录入系统,使之规范化、数字化、公开化,为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沟通服务平台,解决小微企业信息缺失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积极参与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配合落实)

(二)多法并用,解决小微企业信用不足问题。省财政厅要完善以省担保公司为龙头的再担保体系,为全省担保公司做好再担保服务,鼓励引导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安排省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出台云南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风险补偿资金撬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各州、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各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内小微企业的合作互助,倡导抱团

增信;各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大力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增加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省财政厅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保监局,省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配合落实)

四、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一)开辟绿色通道,扩大商业银行全省网点覆盖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总行申请,主动与有需求的州、市对接,加大网点延伸建设力度。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城、大的集镇延伸;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到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边境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及瑞丽、腾冲、河口、磨憨等边境口岸设置小微企业专营(金融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在已开设分支行的地区加快建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分中心。对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限期办理审批准入事项。(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落实)

(二)制定扶持政策,提高设立小微金融专营机构积极性。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等专业支行或特色支行。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到县城、乡镇设立村镇银行,增强对金融薄弱区域的支持。积极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在有条件的州、市发起设立由民间资本组建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民营金融机构,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落实)

五、拓宽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积极推动发展前景较好的小微企业到中小板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尽快开启创业板上市小微企业再融资;积极争取

在我省尽快建立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善我省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云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我省小微企业,优化小微企业的股权结构;引导鼓励发展成熟的小微企业备战“新三板”,利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和交易,拓宽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引导鼓励小微企业发行并逐步扩大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充分利用各种新型直接融资工具,切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云南证监局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落实)

六、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一)规范金融服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监管部门要持续开展好对金融机构落实收费政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对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查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向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查询、融资咨询、授信承诺、财务顾问等服务,要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保险机构要合理控制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保险费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总体融资成本。(云南银监局牵头,云南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

(二)强化行政引导,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成本。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清理有关收费,对小微企业减免征收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城建类、安保类、评价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要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继续加强财务引导,以财政贴息方式,鼓励小微企业产业升级,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七、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结合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活动,结合我省小微企业特点,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更加科学、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支持政策更好地聚焦小微企业。财税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支持性财税政策引导作用,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要给予特殊支持,包括简化核销程序、实行税前扣除等方面。科技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资助标准和技术工艺认证,完善各类先进技术和创造发明的评价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配合落实)

八、营造良好的小微企业金融发展环境

(一)完善政策,积极营造诚信的融资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在改善公共服务上下功夫,减少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推动预警风险提示、完善抵质押登记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监管部门要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强化风险防范,确保各类经营费率、业务手续费等严格控制在监管范围内,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金融传销、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法制办配合落实)

(二)加强培训辅导,提升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培训辅导,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结构调整、产品创新,提升小微企业在体制、管理、技术、资本、劳动力、产品市场、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加大对小微企业诚实守信宣传教育,促进小微企业重视自身信用记录,强化企业守信意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3〕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民负担监管工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清形势，增强减负工作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民负担总体上保持较低水平，农民得到实惠越来越多，农民负担引发矛盾大幅减少，农村干群关系明显改善，连续多年未出现涉农负担群体性上访和恶性案（事）件，涉农负担信访案件呈下降趋势。但最近以来，一些地方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认为取消农业税后不存在农民负担，对农民负担问题的敏感性降低，责任意识淡化，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涉农乱收费问题时有发生，向农民集资摊派现象有所抬头。当前，我国已进入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面临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在新形势下，减负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此，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对当前减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农民负担的新内涵、新问题保持清醒认识，充分认识减负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不断增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国务院部署，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过程中，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着眼于建立长效机

制和加强源头预防，确保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任务要求，深入做好新时期减负工作

（一）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收取，严禁审批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要坚持学生自愿征订教辅资料的原则，若学生自愿购买评议公告中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不得突破“一教一辅”；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合理控制饭菜价格，除本着补偿成本费用的原则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严禁学校、教师举办或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在办理建房手续时，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建房人接受咨询、设计、评估、代办等服务并收取费用。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农民，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或“搭车”收费；严禁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推介保险，搭售物品，收取押金、保证金，强行服务并收取费用。对生猪养殖户，严禁在养殖、屠宰和销售环节多收乱收费用。

（二）扎实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村

级转移支付资金要确定到县、控制到乡、落实到村,按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或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坚决禁止通过截留挪用粮食直补等各项惠农补贴、代扣代缴其他费用和通过挪用、侵占村级转移支付、征地补偿费、土地承包费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三)深入治理加重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担问题。加强对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用罚款或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管理村务。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负担监管,深入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加大动态监管和跟踪督查力度,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四)延伸农民负担监管领域。推动农民负担监管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等有关领域延伸。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监管各种向村级组织和农民集资摊派行为;农村公共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民代支代扣代缴费用行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民收费、多收费、乱收费等行为;惠农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领域重点监管抵扣和“搭车”收费行为。严格政策界限,对政府全额投入型项目,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资金缺口;对政府部分补助型项目,防止强行要求村级组织和农民出资出劳。

三、严格政策界限,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各地在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过程中,要

继续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及《云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严格限制议事范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村内户外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禁止将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通村通乡道路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应由公共财政承担的村级公益性项目,以及举债兴办的村级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二)严格执行筹资筹劳限额标准。从2013年起,农民年人均筹资最高不得超过40元,每个劳动力每年承担劳务的数量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每个标准工日折资不超过60元。一事一议项目确需农民投工的,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防止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筹资。

(三)严格一事一议项目方案审核。各地要严格执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方案审核。县级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负责筹资筹劳的复审,切实防止违规向农民筹资筹劳。各地要通过2012年开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使我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实现村民民主议事程序更加规范严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更加合规合理、审核审批程序更加规范严格、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完整、制度建设更加全面有效、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更加安全高效、项目监管更加严格到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更加均衡有序的目标。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完善制度办法,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积极探索实践,建立和完善减负工作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在坚持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制”、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制度”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举报、重点监控、监测、专项审计等制度;在规范和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加快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信息化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有效控制农民负担增加。建立健全涉农负担政策文件会签、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各级有关部门出台涉农负担的政策文件,必须征求同级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意见。全面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制度,对各地各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应由政府投入的,要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和村级组织摊派;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经过同级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负担。建立农民参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机制,提高农民民主议事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便于农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制度,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继续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源头防控、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重点监控、目标考核等长效机制。

(二)强化农民负担重点治理。切实治理行业性涉农乱收费问题。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民负担问题。继续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婚姻登记、生猪屠宰等领域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治理,解决农民反映

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向村级组织摊派收费问题的治理。省直和州、市有关部门要选择问题较多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制定治理方案,全程督办,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切实防止区域性、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

(三)加强涉农负担事项的检查监督。各地要继续组织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农负担情况,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加大对涉农筹资筹劳事项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农民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推动解决信访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日常监管工作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农民负担监管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保持减轻农民负担高压态势,做到思想意识不松懈、监管力度不减弱。健全各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农业、纠风、财政、发展改革、法制、教育、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水利、工商等部门要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确保农民负担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农村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苗头性、局部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全局性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及文化事业 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以及有关申报的其他规定,现就云南省增值税及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对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营改增一般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和第 22 号,以及本公告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及本公告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关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

(一)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选报资料、备查资料)。

1.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为选报资料和备查资料。

(1)选报资料

一般纳税人发生相关业务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报送选报资料,无相关业务的不需报送。

①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②农产品核定扣除附表。

③运费结算单据抵扣清单。

④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⑤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⑥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⑦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明细表。

(2)备查资料

备查资料在纳税申报时不需报送,纳税人应按要求对备查资料进行装订和妥善保管。

①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

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②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③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其他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④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⑤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⑥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

⑦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

我省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网络申报、介质申报、上门申报等多种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请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网络申报较为快捷便利,建议纳税人优先选用。

(三)一般纳税人的税控系统抄报税方式

一般纳税人防伪税控系统抄报税,可以采用网络抄报或者上门抄报方式,请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

一般纳税人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抄报税,目前需采用上门抄报方式。

(四)特殊总分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营改增总分机构,以及“预征—结算”总分机构由于涉税业务较为特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详见附件填写说明。

二、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

(一)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如下,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税收抵减情况表》。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

我省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网络申报、上门申报等多种增值税纳税申报方式,请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网络申报方式较为快捷便利,建议纳税人优先选用。

三、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资料及方式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资料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为必报资料、《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为选报资料、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为备查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

我省为缴纳义务人提供网络申报、上门申报方式,请在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网络申报方式较为快捷便利,建议优先选用。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代扣代缴资料及方式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代扣代缴资料为《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我省为扣缴义务人提供上门申报方式。

四、网络申报并扣税的缴税凭证打印问题

通过网络申报并扣缴税费的增值税纳税人、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若采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模式扣缴税费,可在网络申报系统中自行打印《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若采用“税银”模式扣缴税费,请到开户行或主管国税机关

领取《税收通用缴款书》。

五、网络申报的纸质申报资料报送问题

通过网络申报进行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的纳税人和缴纳义务人,在互联网上完成申报及税费缴纳后,当月可不报送纸质申报资料,在年度终了后一季度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上年逐月的纸质申报资料。

六、有关资料的下载

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的表样和填表说明,纳税人可通过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查看和下载。“税务总局电子申报软件”计划于8月末发布,届时请登录

网站下载。

七、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若干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9〕3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特殊总分支机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略)

2、《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稿(略)

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20 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20 号

《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和 2013 年 8 月 6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保护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促进我省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三条 适合我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列入《目录》。

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通过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试验鉴定。

第四条 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我省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第五条 《目录》的制定、公布和调整,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目录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目录》每三年公布一次,期间如有调整,按年度以省农业厅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七条 列入《目录》中的农业机械包括以下十二类:

- (一)耕整地机械;
- (二)种植和施肥机械;
- (三)田间管理机械;
- (四)收获机械;
-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 (六)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七)排灌机械;
- (八)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九)动力机械;
- (十)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十一)设施农业设备;
- (十二)适合我省推广的其他农业机械。

第八条 列入《目录》中的农业机械产品信息应包括产品名称、牌号、型号,主要性能指标、适用范围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目录的提出与审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每年10月20日前按照

自愿原则向省农业厅提出产品列入《目录》的申请。

提出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及鉴定报告复印件。

省外生产企业申请将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通过的农业机械产品列入《目录》的,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规定在我省推广地区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试验,并提供有代表性的试验证明。

第十条 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中的农业机械产品,不再列入《目录》。

第十一条 省农业厅委托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具体受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并对各生产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初审。

省农业厅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公告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的地址(包括网上受理邮箱)、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情况。

第十二条 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对各生产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初审后,于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

初审的主要内容:

- (一)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是否有集中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 (三)产品推广应用范围是否适当等。

第十三条 省农业厅组织农业机械管理、生产、推广、鉴定、科研、销售等方面的专家和有

关农业专家,组成《目录》评审专家组,对《目录》草案或调整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于每年11月底前形成《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

审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产品的先进性;
- (二)产品的适用性及范围;
- (三)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四)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价格;
- (五)其它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省农业厅通过云南农业信息网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公示稿进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农业厅整理公示结果,对其中争议较大,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或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对《目录》或调整建议做必要的修改后,送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

第四章 目录的公布与调整

第十六条 《目录》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三年期起始年的第一个月内联合公布。省农业厅在征求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后,于三年期间每年的第一个月内公布《目录》调整公告。《目录》和调整公告以文本形式公布,并在三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发布。

第十七条 《目录》的调整包括增补、变更和取消等情形。

第十八条 《目录》公布后,依企业申请按本办法规定增补产品。

第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商标、企业名称、地址等产品相关信息发生改变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放单位申请变更后再申请《目录》变更。

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告取消:

- (一)在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 (二)在省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调查中发现企业有生产条件改变、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不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形的;
- (三)经县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报告,有在使用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使用者集中投诉率高等情形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厅组织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检查,发现企业及产品情况与《目录》不符的,责令整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列入《目录》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伪造、假冒《目录》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目录》审查及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农业机械生产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06年9月13日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云南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云农(机)字[2006]1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米东生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主任
保建彬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陈学刚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庄洁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段钢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金泽为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鞠云昆为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副厅级)
褚中志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孙永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副厅级)
苏永忠为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陈跃为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胡利人为省统计局副局长
陆林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厅级)
王寿兴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左伯俊为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苏莉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修宪民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美琼为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
王兵为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
赵镇康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免去：

李国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学刚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庄洁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
樊元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世新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退休
杜彪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曾葆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丽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秦穆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人事任免

宋联芳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胡芩菩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鹏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黎明省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汤克仁省农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玉勤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春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迺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滇明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杨连松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曹继敏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荣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樊良根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贞耀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
范道东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左伯俊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张美琼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兵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3〕39—49号